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慵享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向伍佳零生活文化(厦门)有限公司提供室内装修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

上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岱桦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吕理镇先生、文国良先生、李相如女士、陈岱桦先生、涂序斌先生和张益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少琴女士、王必禄先生和毛海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基本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理镇先生,中国台湾籍,1951年9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4年7月至1975年10月任奇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5年10月至1978年8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79年2月至1990年6月任台湾仕霖董事长,199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文国良先生,中国台湾籍,1953年7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10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9年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台湾仕霖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李相如女士,中国台湾籍,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台湾青传商业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业员,1979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台湾仕霖职员、经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EASO Co., Ltd.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欣仕霖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岱桦先生,中国台湾籍,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组员,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读台湾中原大学本科,1996年10月至1997年7月任台湾飞利浦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厂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台湾中原大学研究生,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科捷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副总、董事、总经理。

涂序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5月任厦门佳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品管经理、厂长、副总经理、董事。

张益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任开封高压阀门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任欧普康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9月至1999年5月任厦门宏辉护栏销售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厦门金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销售员、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叶少琴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1990年7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必禄先生,1973年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光武工业专科学校电子工程系。曾任职于台湾大同公司北投厂和捷克厂,在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2006年12月加入冠捷科技集团,先后负责工厂营运、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供应链管理等工作,现任副总裁、智慧商显技术支持/新产品及业务开发/公关(Smart PD TechnicalSupport/NPD/NBD/PR)功能主管及总裁特别助理。

毛海栋先生,1983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与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至2010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年至2014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至2016年厦门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2016年至今厦门大学任教。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法学评论》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出版专著《股权众筹规制问题研究》1部,译著《市场治理术:政府如何让市场运作》《法律3.0:规则、规制和技术》2部,主要研究领域:证券法、经济法、金融监管、规制与治理理论、法律与技术、法与政治经济学、法律与公共政策。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3元。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69,8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4.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3,530.81万元。截至2020年7月24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5,602.55	8,500.00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92,000.00	63,530.8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变更为"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43,030.81	38,429.49
2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5,316.81
3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54	508.54
4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8,500.00	6,891.48
5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4,491.46	0
合计		63,530.81	51,146.32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五金龙头扩产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完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无法在原定的202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本次将"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长江保荐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方均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方均俭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方均俭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方均俭简历

方均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现集美大学水产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印华地砖厂有限公司班长,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东龙(厦门)陶磁有限公司课长,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任厦门同安进出口贸易公司红福橡胶球芯厂会计,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建霖有限会计、课长,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厦门国霖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副理,200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协理、监事会主席。

公司代码:603408　公司简称:建霖家居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霖家居	6034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士伟	程龙
电话	0592-6298668	0592-6298668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runner-corp.com.cn	investor@runner-cor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42,470,157.40	4,400,043,738.27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1,546,899.25	2,872,740,614.78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1,471,267.14	2,351,952,179.6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75,517.76	227,105,004.05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92,471.93	225,206,735.26	-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65,711.68	270,992,227.99	-2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8.38	减少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29.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JADE FORTUNE LIMITED	境外法人	20.12	90,361,531	90,361,531	无
PERFECT EST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7.61	79,083,562	79,083,562	无
YUEN TAI LIMITED	境外法人	9.05	40,664,075	40,664,075	无
ESTEEM LEAD LIMITED	境外法人	9.05	40,664,075	40,664,075	无
ALPHA LAND LIMITED	境外法人	6.94	31,173,983	31,173,983	无
STAR EIGHT LIMITED	境外法人	4.47	20,084,000	20,084,000	无
NEW EMPIRE LIMITED	境外法人	3.69	16,579,741	16,579,741	无
廖美红	境内自然人	2.84	12,764,194	0	无
HEROIC EPOCH LIMITED	境外法人	2.68	12,050,400	12,050,400	无
ALPHA PLU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	6,913,324	6,913,32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JADE FORTUNE、NEW EMPIRE和HEROIC EPOCH系吕理镇和(或)吕学燕控制下的企业,吕理镇和吕学燕系父子关系;PERFECT ESTATE和STAR EIGHT系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或)文馨控制下的企业,文国良和范资里系夫妻关系,文羽菁和文馨系二人的子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慵享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向伍佳零生活文化(厦门)有限公司提供室内装修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

上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8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任期三年。

提名刘薇女士、林素真女士担任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如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西省景德镇教育学院(现江西省景德镇学院),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江西省景德镇市第一中学英语教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厦门欧雷诺精密有限公司外贸业务主任,2000年6月至今任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林素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厦门鑫益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7月至今任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